

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管理办法

湘担协〔2022〕12号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树立行业标杆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，推动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，特制订本评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优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面向湖南省所有融资担保公司。

第三条 评选采取评选委员会评选和理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按照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评分细则》（见附件）中的指标进行评分和评议。

第四条 奖项设置

1. 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；
2. 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。

评选家数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确定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申报条件

1. 成立2年以上，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聚焦主业主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》，信用状况好，无违法记录；
2. 业绩突出，担保放大倍数高，资金使用效益好；
3. 风险控制好，代偿率、损失率低；
4. 创新能力强，管理规范，有发展后劲；
5. 行业贡献和社会贡献突出，行业和社会认可度高。

（二）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申报条件

1. 成立1年以上，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聚焦主业主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》，信用状况好，无违法记录；

2. 在业务领域、业务产品、经营模式、风险管理、企业管理、组织制度等方面有所突破，业绩显著，并积极与行业分享创新经验。

第六条 评选每年举行一次，考核评价指标以被考核年度的数据为依据，评选工作于每年3月份开始启动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选启动阶段。成立由会长、副会长兼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行业专家等组成的评选委员会，在湖南融资担保网（www.hnrzdb.com）、“湖南省融资担保协会”微信公众号公布评选活动信息。

（二）申报阶段。由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，按要求组织材料进行报名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阶段。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参评机构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查核实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公司，将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初评。

（四）初评阶段。由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参评湖

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的公司进行评分，对参评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的公司进行评议，经秘书处汇总评选委员会评分和评议意见后，由评选委员会确定候选名单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（五）复评阶段。召开理事会，由理事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。

（六）评选结果公示阶段。评选结果在湖南融资担保网公示。公示期间所提出的异议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落实处理；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，评选结果正式生效。

（七）颁奖表彰阶段。由协会授予“湖南省年度优秀融资担保机构”荣誉称号和“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，并在湖南融资担保网、“湖南省融资担保协会”微信公众号、《湖南融资担保》杂志等相关媒体公布。

第八条 “中部地区优秀融资担保机构”及其他省内外奖项名单推荐。协会秘书处根据当年“中部地区优秀融资担保机构”及其他省内外奖项表彰计划，由理事会在获得“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”的机构中投票产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管理办法》（湘担协〔2021〕25号）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融资担保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评分细则

按照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《湖南省融资担保行业评优评分细则》。

第一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的基本条件

成立2年以上，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正常开展担保业务，近2年无违法和不诚信记录。

（二）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的基本条件

成立1年以上，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正常开展担保业务，近1年无违法和不诚信记录。

第二条 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考核指标及权重

序号	考核指标	考核指标细分	权重（120分）
1	党建工作 （10分）	扎实开展党建工作	10分
2	经营业绩 （35分）	年末在保余额	10分
		担保放大倍数	15分
		担保代偿率	10分
3	发展能力 （33分）	创新能力	5分
		拨备覆盖率	8分
		净资产利润率	5分

		宣传阵地建设	3分
		业务合作	6分
		金融科技应用	6分
4	社会责任 (32分)	支小支农支新占比	10分
		降费让利	5分
		上缴税金	5分
		行业贡献	5分
		支持协会宣传工作	5分
		公益事业	2分
5	附加分 (10分)	支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 自贸区建设	6分
		上级表彰	4分

第三条 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计分办法

(一) 扎实开展党建工作。设立党支部，且达到本级别党支部建设标准的，计10分；未设立党支部，但开展了党建活动、学习的，一次计2分，最高得8分；未设立党支部，且未开展过党建活动、学习的，计0分。

(二) 年末在保余额

年末在保余额	10(含)亿元以上	5(含)-10亿元	3(含)-5亿元	3亿元以下
计 分	10分	8分	6分	4分

(三) 担保放大倍数。5<放大倍数≤10倍(15倍)，

得 15 分； $3.5 < \text{放大倍数} \leq 5$ 倍，得 12 分； $2 < \text{放大倍数} \leq 3.5$ 倍，得 9 分； $1 < \text{放大倍数} \leq 2$ 倍，得 6 分；放大倍数 ≤ 1 倍或 > 10 倍（15 倍），不得分。（主要为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可放宽到 15 倍）

（四）担保代偿率。融资担保代偿率 $\leq 3\%$ 得 10 分； $3\% < \text{融资担保代偿率} \leq 4\%$ 得 7 分； $4\% < \text{融资担保代偿率} \leq 5\%$ 得 4 分；融资担保代偿率 $> 5\%$ 得 0 分。

（五）创新能力。主要考核业务产品和经营领域的创新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、风控管理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每项计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六）拨备覆盖率。拨备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上的计 8 分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90% 的计 7 分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80% 的计 6 分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70% 的计 5 分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60% 的计 4 分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50% 的计 3 分，全省平均水平 50% 以下的计 2 分。最高得 8 分，最低得 2 分。拨备覆盖率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担保准备金} \div \text{担保代偿余额}) \times 100\%$ 。其中，担保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、担保赔偿准备与一般风险准备等项的年末余额之和；担保代偿余额为担保业务代偿金额合计的年末数。

（七）净资产利润率。净资产利润率 > 0 得 5 分， ≤ 0 得 0 分。

（八）宣传阵地建设。考核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对

外宣传阵地的建设情况。有公司网站且运营管理比较好的计 1 分，有微信公众号并保持更新的计 2 分。最高得 3 分。

（九）业务合作。加入了全省再担保体系并开展再担保业务的计 3 分，开展了政银担合作的计 3 分。最高得 6 分。

（十）金融科技应用。考核业务系统（含自行开发、合作开发以及购买的业务系统），大数据接入与使用、征信系统（含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及其他市场化运营的系统）的接入与使用、财务系统、办公系统等，其中使用业务系统计 2 分，其余每项计 1 分，最高得 6 分。

（十一）支小支农支新占比。年度新增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（以下简称支小支农支新）业务占比 $\geq 60\%$ 得 10 分，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；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（以财政厅下发的文件为准）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占比 $\geq 80\%$ 得 10 分，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；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专业从事债券担保、置业担保等的，年度新增主营担保业务占比 $\geq 60\%$ 得 10 分，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以上三项指标下降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来计算，最高得 10 分。

（十二）降费让利。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2%，每降低 0.1 个百分点，计 0.5 分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单户 500 万及以下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1%，单户 500 万以上低于 1.5%，每项降低 0.1 个百

分点，加 0.25 分。再担保业务单户 500 万及以下，再担保费率低于 0.2%，单户 500 万以上，再担保费率低于 0.3%，每项降低 0.01 个百分点，加 0.25 分。最高得 5 分。

（十三）上缴税金

纳税金额	300（含）万元以上	200（含）-300 万元	100（含）-200 万元	100 万以下
计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

（十四）行业贡献。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、调研等活动、为协会培训提供师资支持或案例支持的，每项计 1 分；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计 1 分；在担保理论上不断探索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担保理论文章，每篇文章计 1 分；为兄弟担保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每次计 1 分；最高得 5 分。

（十五）支持协会宣传工作。向“湖南省融资担保协会”微信公众号、《湖南融资担保》杂志、“湖南融资担保网”投稿，每 3 篇计 1 分；参与出版《湖南融资担保》杂志专刊，计 5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十六）公益事业。开展了扶贫、助学、助残、救灾等公益活动的，每项（次）计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

（十七）支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自贸区建设。考核支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自贸区建设的业务开展情况，据实描述业务品种、规模、效益，酌情加分，最高得 6 分。

（十八）上级表彰。县级表彰 1 分，市级表彰 2 分，省级表彰 3 分，国家级表彰 4 分。以最高级别表彰为计分依据，

不重复计分。

第四条 湖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奖评议标准

（一）在业务领域、业务产品、经营模式、风险管理、企业管理、组织制度等方面有所突破，业绩显著，得到行业认可。

（二）在协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活动中作典型介绍，积极与行业分享。

（三）列入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创新成果和经验介绍，为行业争光。